

在英屬處女群島重新蓋章外國遺囑認證書

《2021年遺囑認證（重新蓋章）條例》（簡稱「本條例」）由2021年7月9日起於英屬處女群島（BVI）生效。不過，我們發現有一項重要變更尚未廣為人知。

若一名人士過身時在 BVI 留有資產（包括 BVI 公司股份），通常需要取得一份 BVI 的遺產管理授權（grant of representation），方可處理有關資產。

所謂重新蓋章，是指將一份已於其他司法管轄區（例如英格蘭）取得的遺囑認證書，在不需申請新認證的情況下，於 BVI 重新蓋章以合法處理當地資產。通常，重新蓋章的程序比起申請新的認證較為簡單。

本條例使 BVI 對外國遺囑認證書重新蓋章的相關程序變得更加清晰及簡單。

根據本條例，目前共承認 67 個司法管轄區之認證書可於 BVI 重新蓋章，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。

一旦完成重新蓋章，這些認證書將「在 BVI 具有與本地法院所頒授認證書相同之法律效力與作用」。換言之，若您已持有來自香港的遺囑認證書，即無需另行在 BVI 辦理完整遺囑認證程序。

如需更多資料，請聯絡 Karen Kaulesar 或 Ellie Crespi。

主要聯絡人



ELLIE CRESPI

管理合夥人

電話：+1 (0)284 852 6335

電郵：ellie.crespi@collascrill.com

點擊[這裏](#)閱覽完整介紹



KAREN KAULESAR

律師助理 | 英屬處女群島

電話：+1 (0)284 852 6312

電郵：karen.kaulesar@collascrill.com

點擊[這裏](#)閱覽完整介紹

聯絡我們

BVI 辦事處
125 Main Street
P.O. Box 144
Road Town
Tortola
英屬處女群島

電話：+1 (0)284 494 2717